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

一、 制定目的

(一)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二、 貸與對象：

(一)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四、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五、 貸與作業程序：

(一) 核決權限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撥貸。

(二) 徵信及額度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將上述評估文件提報董事會核准。

六、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筆有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百六十日為原則。

(二)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

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改善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八、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

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前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二)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 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應收帳款，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為資金貸與，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外，均屬資金貸與，且認定為資金貸與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日起依資金貸與規定公告申報並轉列其他應收款。

十一、罰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 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 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 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十二、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